**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诚信求是，笃学致公”为校训，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籍管理详见《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各级学生会、各类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等多种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采取措施给予经济困难学生必要的帮助，受助学生应当符合《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办法》相应的规定。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审计大学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校园秩序管理，详见《南京审计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详见《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处分、消过及申诉详见《南京审计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籍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务委员会、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